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盈秀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226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